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是否存在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相城检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相城检测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显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为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相城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挂牌后存在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相城检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4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1)、《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043)等公告。

2023年9月14日, 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对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 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2023-047)。

2023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0,571,59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571,59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8)。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挂牌后虽存在信息披露瑕疵情况, 但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公司已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相关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1,593,600.00	19,999,680.00	现金
合计			1,593,600.00	19,999,680.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D076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鹏宇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5 楼 6-512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同属于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材料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访谈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根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访谈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文件，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认购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他人代为缴款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4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1）、《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043）等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董事、监事回避情况，此外，与会监事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0,571,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2,571,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以及《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资办（以下简称“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经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23]46 号）。

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且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经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23]46 号）。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请示及批复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国资申请及国资批复文件后认为，相城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并与发行对象平等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5 元。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71,590股，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89,093.20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52,842.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571,590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158,324,221.74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3,949.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交易，未形成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曾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4）。该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披露后，由于公司调整战略规划布局，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审议并披露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终止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完成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使用的报告期不同，财务状况存在差异，且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考虑到该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并结合本次报告期的实际情况确定。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相城检测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地基与基础、基坑监测、建筑材料与构件、主体结构、建筑水电、建筑防雷、节能与绿建、建筑环境、道路与桥梁、管道检测与评估、环保、防水工程、装饰与装修、房屋安全鉴定等检验检测领域。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wind数据库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2023）-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2023年8月23日查询的按最新收盘日数据检索显示，质检技术服务的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名称	市盈率（TTM，整体法），剔除负值	市盈率（算术平均），剔除负值	市净率（整体法），剔除负值	市净率（算术平均），剔除负值
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	14.52	24.96	2.0375	3.8736

注：基础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以2022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经审计年报显示，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74,180.08元，每股收益为1.35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9.30倍；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89,093.20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

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63。以2023年6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显示，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71,134.13元，每股收益为0.69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19倍；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24,221.74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63。

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72417	荣骏检测	4.30	0.54	7.96	2.27	1.89
872525	智德检测	1.30	0.17	7.65	1.28	1.02
873487	嘉源检测	2.00	0.15	13.33	1.57	1.27
873599	振通检测	2.50	0.41	6.10	5.13	0.49
均值		2.53	0.32	8.76	2.56	1.17
873481	相城检测	12.55	1.35	9.30	7.70	1.63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公司发行时经审计年报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整体市盈率及市净率，但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主要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合理。

（5）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按照总股本17,142,992.00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此次权益分派共转增3,428,598.0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71,59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9.7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5,585.48元。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已考虑公司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6)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7)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票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相城检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的访谈，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投资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且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3,600.00 股(含 1,59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680.00 元(含 19,999,68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6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预计支付员工薪酬	13,999,680.00
2	预计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
3	预计支付税费	5,000,000.00
合计	-	19,999,680.00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999,68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1,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税费，以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

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999,68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1,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税费。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曾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04）。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披露后，因公司调整战略规划布局，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公司终止了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完成，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是否存在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已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资金实力及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相城检测 18,0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8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根据穿透计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20,571,5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仍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相城检测 18,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根据穿透计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22,165,1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程度被稀释。但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本次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与沪市、深市、北交所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存在差异。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2、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相城检测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6月30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771,394.03元、69,085,604.87元和102,627,830.30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21年末增长33.44%，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22年末增长48.55%。

一方面，由于公司2022年新增房屋鉴定、房屋排查类业务，2023年上半年新增管网检测类业务，新增业务致使公司收入增加。其中，2023年上半年的管网检测类业务增幅较大，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类或国企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的信用期限为6个月，且同时考虑到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回款速度较慢，致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于2023年4月经行政划转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相润环境有限公司，亦导致公司合并口径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为1.39次、2022年为1.13次、2023年6月为0.69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为4.27次、2022年为3.59次、2023

年6月为1.24次。经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一方面，公司采取给予客户相对较长信用周期及较低的业务折扣的销售策略；另一方面，受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在实际收款过程中存在适当延长账期的情形。以上原因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企和民企两大类，其中，公司给予行政事业单位及国企类客户的账期一般为6个月，在实际收款过程中存在因该类客户资金预算安排而适当延长账期的情况；公司给予民企类客户账期一般为3个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之后，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抽凭，并取得相关收入对应的合同、检测报告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发票及收款凭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关于毛利率。

①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73.13%、57.09%和42.44%，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21年为43.74%、2022年为46.86%、2023年半年度为44.75%。公司2021年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在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建工类检测收入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偏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房屋鉴定、房屋排查、管网检测类业务，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但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建工类业务的毛利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6.0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

期增长102.61%；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增长85.28%，2023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76.8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由于受建工类检测业务竞争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双重影响，公司为了保持建工类检测业务的收入增长，降低了相关业务的检测费单价，致使收入较以往增长幅度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开拓新业务范围，2022和2023年增加了房屋鉴定、房屋排查和管网检测类业务，新增业务的设备、人员等投入加大，致使业务成本增加。此外，公司新增的管网检测类业务作业周期相较传统建工类业务周期短，同等时间内完工数量高于传统业务，成本确认增幅明显。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相城检测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相城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孟晨

项目组成员签字：徐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